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7)/3/Add.3
21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8年11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

临时议程项目 4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审议第 8/COP.8 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审议第 8/COP.8 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相关国际
金融机构和机制的报告原则

概 要

本文件详细解释了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和机制的报告原则。它着重介绍了这些原则的理由、原则的执行及相关涉及事项。《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不妨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一资料，为秘书处编制这些实体的报告准则草案提供进一步指导，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

应说明的是，关于这些实体报告原则的面向行动的结论和建议载于第 ICCD/CRIC(7)/3 号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2	3
二、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相关国际金融机构 和机制的报告原则		7
三、结论和建议.....	13	18

一、导 言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的政府间进程和基金在建立之初即有一项广泛共识,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关键目标只能通过各级相关利害关系方的积极参与来实现。考虑到这一进程固有的多极性,《公约》将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列为缔约方的一项主要义务¹。

2. 《公约》规定,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作用在于成为缔约方合作及协调统一各项活动的平台,²特别是涉及拟定和实施行动方案³,提供和传播信息和最佳做法,⁴促进、资助和便利技术和知识转让,⁵支持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建设和加强能力,⁶促进宣传和教育,提高对于荒漠化和干旱的原因及影响以及实现《公约》目标重要性的认识。⁷

3. 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机制和多边金融机构及其理事会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支持促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活动,被视为至关重要之举。⁸

4. 缔约方会议与这些组织的关系被视为双向和合作性的。《公约》要求缔约方会议一方面向这些机构提供信息,⁹另一方面通过寻求这些组织的合作和利用其提供的服务,而从中获取信息。¹⁰

5. 考虑到《公约》中规定的这些组织的具体职责,以及缔约方会议与这些组织之间需要并有义务建立长期、可靠和系统的信息交流,缔约方会议在第11/COP.1号决定中强调,这些组织在报告方面有两个主要作用:为缔约方编写报告和传播相关信息提供专长知识;提供资料说明其支持编写和实施《公约》行动方案的活动的。

¹ 《公约》文本,第4条第2款(f)项。

² 《公约》文本,第14条第2款。

³ 《公约》文本,第9条第3款和第14条第1款。

⁴ 《公约》文本,第16条(d)项。

⁵ 《公约》文本,第18条第1款和第2款(a)项。

⁶ 《公约》文本,第19条第2款。

⁷ 《公约》文本,第19条第3款和第4款。

⁸ 《公约》文本,第21条第2款和第20条第5款(b)项。

⁹ 《公约》文本,第21条第1款(c)项。

¹⁰ 《公约》文本,第22条。

6. 这些实体无报告义务，因为它们不属于《公约》的缔约方。缔约方会议在第 11/COP.1 号决定中“鼓励”它们酌情提供支持编写和实施《公约》行动方案活动的资料。没有提到这种报告的具体格式，仅提及报告应该包含概要，原则上不超过 4 页。没有为这些组织编写帮助指南或解释性说明，这类组织仍然根据本身对这种报告的组织结构的认知提出报告。秘书处只是汇编这些资料，并以报告形式提交《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

7. 从 1999 年到 2006 年，在已经完成的 3 个报告周期内，政府间组织和代表联合国系统内 22 个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联合国组织以及 19 个政府间组织，分别向缔约方会议或审评委共提交了 91 份报告。在第一个报告周期(1999 年为非洲，2000 年为其他区域)内，12 个联合国组织提交了 20 份报告，政府间组织提交了 10 份报告。在第二个报告周期(2002 年)内，联合国组织提交了 14 份报告，政府间组织提交了 10 份报告。在第三个报告周期(2004 年为非洲，2006 年为其他区域)内，16 个联合国组织提交了 23 份报告，14 个政府间组织提交了报告。

8. 通过分析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提交报告的模式，可以得出若干结论：

- (a) 虽然联合国组织提交的向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的报告数量与向其他区域缔约方提供支持的报告数量一直持平，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报告中涉及非洲的内容比涉及其他区域的要多得多。这可能是由于非洲处理荒漠化相关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较多，但也可能是由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对于非洲的防治荒漠化问题比对其他区域要重视得多；
- (b) 当报告分为两批时，即在第一个和第三个报告周期，第一个报告周期只有 8 个联合国组织，第三个报告周期只有 7 个联合国组织提交了关于非洲和其他区域的报告，而没有一个政府间组织提交同时包括非洲和其他区域的报告，对此的解释可能是各个国际性实体对不同区域各有专工；
- (c) 提交报告的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数目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可能是由于《公约》加强了宣传活动，而且缔约方会议在征求其他实体的意见方面日益发挥前瞻作用。

9. 对这些报告内容的详细审查表明，显而易见，缺少报告准则对这些报告的质量和格式有很大的影响。从这些报告的汇编中几乎不可能得出任何实质性结论，不仅由于提交信息的方式不统一，而且由于不同的组织在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实施

行动方案提供支助方面从不同的角度出发。联合国组织和援助实施方案的政府间组织强调它们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技术援助。而诸如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¹¹、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等作为国际金融机构和机制的政府间组织，则主要报告它们直接或通过其他专门机构和发展机构，向各级可持续土地管理项目提供的支助。这两种情况下提供的资料都难以对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加以评估。这被视为这些实体向缔约方会议通报信息中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

10. 现行做法的另一个缺点是，虽然在许多情况下这些组织提供的资料类似于要求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料——或至少基本原则是提供关于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的资料，对这两类报告几乎不可能进行比较分析。不言而喻，不采取系统的办法利用这种资料，不提供“可比较、兼容和协调的数据”，¹² 便无法获得向防治荒漠化和实施《荒漠化公约》行动方案提供资金支持所需正确的统计数据。

11. 第 8/COP.7 号决定设立的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质量和格式特设工作组认识到这些不足，但是对于如何设计未来的报告架构避免这些局限几乎没有提出任何定见和指导。特别工作组仅指出，任何确认报告标准和具体准则的努力，都必须确保从各个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的专门职责中派生出的相关问题不事先被排除在外，¹³ 并要求报告准则具有灵活性，以考虑到这些组织对《公约》执行带来的益处。¹⁴

12. 缔约方会议在第 3/COP.8 号决定中通过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反映了缔约方的愿望，即更重视通过一种效绩监测系统和基于指标的评估实现缔约方会议确定的目标，从而为执行《公约》提供新的动力。该决定规定的业务目标(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政策框架；科学、技术和知识；能力建设；以及供资和技术转让)无一例外都与上述提到并在《公约》中加以规定的政府间

¹¹ 应当指出，在缔约方会议同意环境基金作为《公约》的一个资金机制(第 6/COP.6 号决定)并在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签署《谅解备忘录》(第 6/COP.7 号决定)之后，环境基金在《公约》进程中具有了明确的作用，缔约方会议也为环境基金规定了特别的报告义务。缔约方会议此后决定请秘书处提出环境基金的单独/特别报告准则，在 ICCD/CRIC(7)/3/Add.4 号文件中进行了讨论，在此不予赘述。

¹² 第 8/COP.7 号决定。

¹³ ICCD/CRIC(5)/9。

¹⁴ ICCD/CRIC(6)/6。

组织和联合国组织在《荒漠化公约》进程中的作用有密切联系。因此很清楚，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将在缔约方提供资料的基础上通过的指标，能够并且应当与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向受影响国家提供的支助密切相关，从而反映在它们预期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提交的报告中。这就是本文件采取的办法，其结构类似于就受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环境基金、秘书处、全球机制以及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报告原则编写的文件(分别为 ICCD/CRIC(7)/3/Add.1 到 Add.2 以及 Add.4 到 Add.7 号文件)。本文件应被视为一份基础文件，供审评委在第七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意见，以便使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就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报告准则作出最后决定。

二、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和机制的报告原则

一、报告的内容

A. 与《公约》范围、“战略”及其目标相符

执行	所涉事项
<p>(a) 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的报告将以新的报告格式为基础，以便利： (a) 说明在何种程度上将《公约》及支持执行其下的行动方案列入议程；(b) 评估其对实现《公约》范围、“战略”及其目标所起的作用，专门针对“战略”确立的业务目标；(c) 提供资料说明按照缔约方会议相关要求采取的行动。</p> <p>(b) 特别强调作为国际金融机构、设施和基金的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如何按照“战略”在业务目标 5 下通过预期结果 5.3 提出的要求，通过在其管理机构内推动《公约》/可持续土地管理议程，回应缔约方向这些组织筹集资金的工作。</p>	<p>(a) 在报告内容中反映出《公约》范围、“战略”及其目标意味着： (一) 制定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的报告格式和准则； (二) 对业务目标的指标作出定义。</p> <p>(b) 还要求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对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工作方案和国家行动方案的审评工作。作为一项强制义务，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必须在报告中提供有关工作方案中提到的活动的信息，而其他各种信息则可酌情提供和分析。</p>

理由

- (a) 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是《公约》进程的重要角色。各项公约条款界定了这些组织的作用，特别是涉及支持实施行动方案；提供和传播资料 and 最佳做法；倡导、资助和便利技术和知识转让；能力建设及促进宣传和教育；以及提供和便利财政支持，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履行《公约》下的义务。
- (b) 虽然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战略”中没有明确提出，但显然，没有这些组织的支持，“战略”中概述的 4 项战略目标和 5 项业务目标就难以实现。特别是，“战略”的 5 项业务目标与《公约》中界定的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在《荒漠化公约》进程中的作用有着密切联系。
- (c) 缔约方会议越来越多地请求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向缔约方提供各种支持服务。例如，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请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
(一) 在与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相关的所有领域长期支持能力建设(第 1/COP.8 号决定)，
(二) 从一切来源筹集和提供大量财政资金，特别向发展中国家并视情况向其他符合资格国家提供，以期实现《公约》的目标(第 1/COP.8 号决定)，
(三) 支持参与式的自然资源管理，将其作为防止土地退化和鼓励交流这方面做法及经验的手段(第 1/COP.8 号决定)，
(四) 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执行“战略”(第 3/COP.8 号决定)等。
- (d) 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为实现《公约》范围、“战略”及其目标发挥了哪些作用，它们以何种方式响应缔约方会议的审议决定，这些都是提高执行《公约》效益和效力的宝贵资料。

B. 基于指标的分析 and 评估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需要尽快完成一套适用于所有利害关系方的指标(一套核心指标)的界定工作,最终目的是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开始时拥有一套界定完好的核心指标。</p> <p>(b) 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秘书处请缔约方提交与实现“战略”业务目标有关的指标建议。对其加以合并和统一后将提交《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审查,并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建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将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和全球机制就这些业绩指标提出建议。</p> <p>(c) 提出了两套指标:‘效果指标’,用以衡量“战略”中 4 项战略目标方面的进展;和‘业绩指标’,用以衡量“战略”中 5 项业务目标方面的进展。</p>	<p>(a) 为统一和可比起见,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应采用同样的基于指标的方式编排报告的结构。</p> <p>(b) 应当为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设施和基金确定一套核心的业绩指标,以衡量它们对业务目标 5.3 的响应情况。这些指标应与将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的指标相一致。</p> <p>(c) 此外,特别的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可拥有自身的、自我确定并准确反映本身特点的指标和数据。这也符合特设工作组表达的关切,即各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报告的化一不应以忽视其各自职权的具体特点及其在《荒漠化公约》进程中的作用为代价。</p>
理 由	
<p>(a) “战略”特别强调采用基于指标的方式衡量执行《公约》中取得的进展及其报告工作。虽然“战略”通过了用以衡量战略目标实现程度的广泛指标,待由科技委和全球机制/《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进一步完善,但没有通过实现业务目标程度的指标。这些指标将由缔约方确定。</p> <p>(b) 采取这种基于指标的办法,理由在于改进对《公约》范围内执行的措施和方案的量化效果评估,这种评估迄今一向有限或缺失。</p> <p>(c) 基于指标的办法意味着在每个报告周期对选定指标进行系统分析,以便就趋势得出结论并提出行动建议。指标是支持监测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相关多边进程领域执行工作和趋势的通用工具。《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进程均采用指标用于监测目的。</p> <p>(d) 特设工作组也认识到有必要确认指标,以方便就可衡量效果作出报告。</p> <p>(e) 在业务目标 5 和预期结果 5.3 中专门提到了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各方作出更大努力,从包括环境基金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设施和基金那里筹集资金,具体做法是在这些机构的管理部门内推动《公约》/可持续土地管理议程。</p>	

C. 重视所提供支助的效果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在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新的报告格式中，将专有一节用于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影响的定性评估以及可能情况下的量化评估。评估将包括对所得经验教训、驱动者以及驱动者背后需求的分析。</p> <p>(b) 根据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方面的具体作用，应区分财政支助和提供的其他支助(技术援助、技术和知识转让、宣传、教育等等)。</p> <p>(c) 按照第 11/COP.1 号决定中规定的精神，可制定一项特殊指标，用以衡量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编写报告和传播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专业知识/支助的评估。</p>	<p>(a) 财政或其他支助的效果可通过系统检查中期审查和/或项目和方案最后评估得出，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通常有这些资料。</p> <p>(b) 关于投资效果的资料将：(a) 提高对在《公约》框架内提供支助的效力的理解；(b) 鼓励基于业绩的《公约》活动支助机制。</p>
理 由	
<p>(a) 在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的报告中，可通过对《荒漠化公约》相关方案和项目开展中期审查和最后评估以改进效果评估，此举也可实现第 3/COP.8 号决定中提出的找出最佳做法的要求。</p> <p>(b) 独立审查应突出重要的结论并提出建议。应鼓励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强调报告这些结论，并就其所支助活动的效益和效果作出简要评估。</p> <p>(c) 这类信息有助于发现项目拟定和实施中可能需要改进之处，从而推动《公约》进程采取的吸取经验教训的做法。</p>	

D. 财务资料的连贯性、可比性和全面性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的财务报告将遵循所有报告实体通用的新的报告格式(财务附件)。</p> <p>(b) 《公约》要求的财务资料应指为实施行动方案所筹集和使用(即承诺和支出的)的财政资源，包括国内和外部资源。</p> <p>(c) 为确保向缔约方会议或审评委提交统一的财务资料，或有必要进行磋商。在这种情况下，应由全球机制提议进行磋商的模式。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可作为此类磋商的支持者和协调者。</p>	<p>(a) 财务附件将推动提高各项里约公约相互之间的协同作用，因财务附件要求根据三项公约并按照“里约指标”对提议的项目进行分类。</p> <p>(b) 将来须为编写财务附件编列指南。</p> <p>(c)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国家信息系统的建立能够促成相关资料的系统采集，从而使不同的利害关系方之间实现系统的财务数据流通。</p>
理 由	
<p>(a) 过去3个报告周期内，在对缔约方会议或审评委提供财务资料工作中出现了若干重大缺陷，例如：捐助者和受益者提供的资料相左；资金流量和投资资料过于笼统；共同出资项目中资源重复计算；向《荒漠化公约》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不一致。财务报告不一致的原因包括各个行动者之间沟通不足，对《荒漠化公约》相关措施缺乏统一理解。</p> <p>(b) 为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特设工作组采用了全球机制的建议，即采用一个标准化的财务附件。</p> <p>(c) 对每个项目适用“里约指标”和“战略”中目标明确的业务目标(见‘采取标准化和分类办法说明项目和方案’原则)可对《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实现更精准的资源配置。</p> <p>(d) 财务附件不应当是一个孤立的解决办法，而应有一系列配套措施加以补充。这些措施包括提议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其发展伙伴间进行初步协商，以尽可能减少不一致情况，避免多报或少报现象。</p>	

E. 确保与科技委的工作一致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缔约方会议在科技委相关领域向各利害关系方提出的建议或特别报告要求应当符合报告格式的逻辑。这将使所提供的资料更加清楚，并避免重复劳动。</p> <p>(b) 通过标准化报告程序精简科技委的投入要求：</p> <p>(一) 科技委提出要求的时间要符合报告周期；</p> <p>(二) 缔约方会议提出的与科技委有关的要求应符合报告格式，同时具体规定应在报告的哪一章节、通过何种形式提供资料；</p> <p>(三) 要求应辅之以明确的任务规定。</p>	<p>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应确保审评委和科技委进程之间的一致性。“战略”设想科技委和审评委届会同步进行的可能性，即是朝向这个方面超出的努力。</p>
理 由	
<p>(a) 第 3/COP.8 号决定和第 13/COP.8 号决定重新界定了科技委的作用和职责。科技委与《公约》利害关系方之间的互动以及彼此之间的信息互动需要某些改进。</p> <p>(b) 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掌握大量的信息，都涉及科技委的审议工作，因此可用于协同加强科技委在区域和全球两级的努力。</p>	

二、报告格式

A. 采用清楚、条理分明和方便用户的报告准则的简明、全面和合理的通用格式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需要编制和商定新的报告准则。这些准则将指导联合国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编写工作。报告各节将规定长度限制，着重报告《荒漠化公约》相关议题。</p> <p>(b) 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报告格式将包括方案和项目表及财务附件。</p> <p>(c) 方案和项目表将用于说明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曾经支持或正在支持的《荒漠化公约》相关项目和方案。</p> <p>(d) 方案和项目表应简明扼要，并与财务附件的结构相一致。</p> <p>(e) 项目表中的内容将按照《荒漠化公约》专门相关活动代码和里约公约专门的“里约指标”加以分类。</p>	<p>(a) 本文提议的报告原则将由缔约方和观察员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加以讨论，将根据从各个利害关系方收到的反馈意见提议一套报告准则，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这项工作要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完成，以便使新的报告周期能够以新的报告原则和格式为基础。</p> <p>(b) 全球机制应参照“战略”审查现有的相关活动代码。</p>

理 由

- (a) 特设工作组强调有必要首次订立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的报告准则，第 8/COP.7 号决定和第 8/COP.8 号决定对此加以确认。
- (b) 审查进程的复杂问题将通过简单的报告格式加以解决，使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能够有效促进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估。但是简化不应以损害全面性来实现。
- (c) 为能从所有利害关系方获得可以跨时间和跨区域作出比较的资料，需要有相辅相成和连贯一致的报告准则。
- (d) 应特别强调有必要制定方便用户的准则，因为这常常被称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帮助指南中的一个缺陷。

B. 具有灵活性，以适应新的缔约方会议决定、特别缔约方会议要求以及报告实体的具体特点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新的报告格式将通过专门章节体现灵活性。</p> <p>(b) 报告应符合旨在提供切题和有科学依据资料的标准和格式；但这些标准和格式应足够灵活，以兼顾：</p> <p>(一) 除了“战略”中重点指出的问题外，报告每个组织自己认为重要的问题；</p> <p>(二) 缔约方会议的审议可以代替现有报告，并可能意味着执行的变更；</p> <p>(三) 特别缔约方会议要求就特定问题提交报告。</p> <p>(c) 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开始，秘书处将筛查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找出缔约方会议决定中体现的新的报告要求，并通知报告实体。将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必要的报告准则修正案供其通过。</p>	<p>(a) 特别缔约方会议报告要求应按照特设工作组的建议辅以具体的任务规定。</p> <p>(b) 将考虑到各个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金融机构、具有专门领域职权的联合国组织、次区域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等)的具体特点，同时也不忽略应具可比性和互补性资料的要求。</p> <p>(c) 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的成员以及环境基金实施/执行机构的成员将用专门章节，针对它们的具体作用以及缔约方会议提到它们的决定作出报告。</p>
理 由	
<p>(a) 缔约方会议以往向各类实体提出就若干不同问题向其报告的要求繁杂，导致缔约方会议收到的文件数量大幅度增加，其中一些文件并非一向容易消化。</p> <p>(b) 在系统、全面审查《公约》执行进展情况的总体要求与影响《公约》执行情况的范围广泛的利害关系方、活动和框架(政策、环境、经济和社会)之间须保持平衡。</p> <p>(c) 例如，第 3/COP.8 号决定要求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成员以协调的方式就其工作方案相关议题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作出报告。这些报告应采用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相同的格式，但提议的报告格式应允许足够的灵活性，以便这些组织能够满足“战略”规定的报告要求。</p> <p>(d) 另一重要和必要的因素是需要留有一些灵活性，使作为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开展与《荒漠化公约》进程有明确联系的活动，但未被列为次区域或区域行动方案活动的协调者或便利者的次区域和区域性国际组织就这些活动作出报告。</p>	

C. 促成收集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新的报告格式应便利采集有关《公约》执行的最佳做法、成功事例和案例研究。案例研究也可侧重于重要的经验教训。</p> <p>(b) 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可以通过侧重于所得的经验教训为这一知识共享进程提供重要的附加值。</p>	<p>(a) 专门用来介绍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的章节将有助于秘书处和审评委履行第 1/COP.6 号决定和第 3/COP.8 号决定分别为其规定的职责。</p> <p>(b) 有必要界定建构和对最佳做法进行分类的议题和领域。</p> <p>(c) 收集最佳做法供所有利害关系方分享的《荒漠化公约》网站，应按商定的新的最佳做法分类加以调整。这需要由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p>
理 由	
<p>(a) “战略”呼吁建立有效的知识共享系统，以支持决策者和最终用户执行《公约》。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被视为这种知识不可或缺的内容。</p> <p>(b) 特设工作组还建议在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提交的报告中纳入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它还呼吁制定一种办法，以提取从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报告中获得的信息。</p> <p>(c) 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可以为这一进程发挥作用，办法是报告最佳做法、成功事例以及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并重点指出其中通过《荒漠化公约》相关项目和方案中期和最终审查所得出的内容。</p>	
D. 采取标准化和分类办法说明项目和方案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的报告将基于新规定的报告格式，包括一份方案和项目表。</p> <p>(b) 方案和项目表中的内容将按照《荒漠化公约》专门相关活动代码以及“里约指标”加以分类。</p>	<p>(a) 必须制定项目和方案表的格式及其使用指南。</p> <p>(b) 全球机制还必须根据“战略”审查和更新相关活动代码。</p> <p>(c) 对《公约》执行支持项目和方案的说明，所推动事项的颁布或执行情况，应当成为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报告的主要内容。</p>
理 由	
<p>(a) 说明《公约》执行支持项目和方案是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报告的共同特点，但是过去这类说明五花八门。</p> <p>(b) 为了提供所有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通用的全面资料，方案和项目表将指导项目和活动的说明工作。它有双重目的：保证所有组织提供相同类型的资料；使提供方式标准化。</p> <p>(c) 需要在各个组织不同的报告任务及其使用的现有格式与《公约》的要求之间求得一种平衡。</p> <p>(d) 要保持平衡，可将格式尽可能简化，以便易于从现有格式中提取信息。</p> <p>(e) 将利用分类办法来处理财务附件中提供的财务资料。这种分类旨在解决缺乏相关活动确认和分类指南的问题，全球机制着重视其为财务报告质量低下的一个原因。</p>	

三、报告程序

A. 各类报告实体提出报告的时间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报告实体提交报告的时间以及审评委届会将来的模式将由审评委第七届会议讨论，并由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还将审议和通过审评委的职权范围。</p> <p>(b) 可以规定每个报告周期内提交报告的先后顺序。</p>	<p>为确保一致性，需要修订缔约方会议关于通报资料周期的各项决定。</p>

理 由

- (a) 自 1999 年以来已经完成了 3 个报告周期，第一个和第三个报告周期由非洲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区域国家缔约方轮流进行。第二个报告周期为 2002 年，由所有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轮流报告办法基于的是第 11/COP.1 号决定。
- (b) 鉴于报告的审查将根据指标进行，一个对所有报告实体适用的报告程序会带来下述积极改变：
 - (一) 所有报告实体具有同等报告条件；
 - (二) 酌情提供同一类型的援助；
 - (三) 编写全球、区域和次区域进展和趋势的全面分析；
 - (四) 能够就汇编的资料进行有意义的比较(从统计数据上)并加以综合。
- (c) 上述积极内容将使审评委能够得出全面结论，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基于知识的建议。
- (d) 《荒漠化公约》定期向其他国际程序(例如里约其他各项公约或全球/区域项目)提供资料也会提高《公约》作为有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进程数据可靠来源的信誉。这符合“战略”的第三项业务目标，其中呼吁《公约》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全球科学技术知识权威机构。
- (e) 从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的角度看，就所有受影响缔约方作出报告比有选择的报告费效比高。

B. 适当的报告周期间隔

执 行	所涉项目
<p>报告实体提交报告的时间以及审评委届会今后的模式将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讨论，并由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还将审议通过审评委的职权范围。</p>	<p>影响审查缔约方及其他报告实体所提供资料的设想的各类可能情景所涉事项载于第 ICCD/CRIC(7)/4 号文件。</p>

理 由

- (a) 两次报告周期的间隔时间主要取决于所报告进程的性质。荒漠化和土地退化趋势只能从中长期角度考量。
- (b) 缔约方认为目前每 4 年一次的报告周期是合适的。

C. 报告过程中的有效信息处理

执 行

所涉事项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分类——数字或叙述材料——是使资料可以检索和分析以便用于评估的有效方式。在采用新的报告格式后，预期可获得更加匹配和全面的资料。因此，分类会成为可行。这将促成对资料进行更加系统的分析。一经分类，就有可能从报告中自动提取或检索资料。 (b) 根据“战略”中新的战略和业务目标以及“里约指标”进行简单的分类是所有报告实体的责任。 (c) 关于方案和项目分类，所有报告实体均应考虑采用“里约指标”。“里约指标”的分配由财务附件进行。对项目 and 方案将依据“战略”中新的战略和业务目标进行分类。 (d) 建议在项目表中采用相关活动代码，以便对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组织所支持项目的目标和主要活动作出分类。 (e) 相关活动代码由全球机制加以更新。对其进行审查和更新以更好地反映“战略”的战略和业务目标将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开始之前完成，以便及时纳入并体现在修订的报告准则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从报告中获取资料的分析将由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共同承担(后者负责分析与财务事项有关的资料)。 (b) 两个组织需要有共用的信息系统，以便支持从报告中获取的分类资料的分析工作。 (c) 信息系统的建立除其他外意味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界定要检索和存储的数据； (二) 确定从不同来源输入系统的数据； (三) 界定数据收集程序； (四) 确认专事系统工作的人员及其职责； (五) 界定数据记录、存储和管理活动； (六) 能力建设也是必要的。 (d) 秘书处需有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以进行这种分类。需要就如何找到和筹集这些资源作出决定。 (e) 报告以不同文种提交的情况可能增加分类工作的复杂性。 (f) 分类的目的是为报告的内容分配代码或关键词，建立一个数据库，从中可通过简单搜索功能办法检索资料。 |
|---|--|

理 由

- (a) 信息检索和汇编是报告的基础。特设工作组特别建议建立匹配的信息系统、数据库和程序，以便在国家一级收集相关资料并监测资金流动情况。
- (b) 全球机制建议在更广泛的发展和环境项目中确定和衡量《荒漠化公约》议题相关活动的方法。
- (c) 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说明的项目可以按照“里约指标”和相关活动代码加以分类。基于相关活动代码的分类将涉及主要目标，可能的话涉及项目的主要活动。

D. 推动发展与里约其他各项公约的协同作用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关于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方案和项目表以及从财务附件中获得的资料将协助审评委评估由这些实体所支持的协力实施。</p> <p>(b) 各个利害关系方提供的情况将为《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和里约其他各项公约的缔约方提供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如何有效发挥协同作用的资料。</p>	拟议的报告财务附件设想根据三项里约公约对项目进行分类。全球机制将能取得各项公约协同作用水平的初步分析, 最后将其编入一个数据库,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共享。
理 由	
<p>(a) 三项里约公约协调报告的总体框架极为可取, 但不可能于短期内实现。原因在于国家和国际在体制层面上的各种复杂因素。</p> <p>(b) 但是, 可通过改进国家和地区各级的协调和信息传播以及建立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国家环境信息系统来推动在战略(《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方案(《气候公约》)和行动计划(《荒漠化公约》)之间的主流化。</p> <p>(c) 特别是, 启动建立三项公约共有的国家信息系统可提高里约各项公约中报告义务的效率, 对于这个问题, 第 8/COP.8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与联合联络组协商, 提出如何在执行三项里约公约中加强合作的建议。</p>	

三、结论和建议

13. 本文件是第 ICCD/CRIC(7)/3 号文件的一个增编，其中包括有关通用报告原则并涉及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和机制的结论和建议。它们已经提交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审查和审议。收到的反馈意见将在编写报告准则草案时加以考虑，以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供其就此问题酌情作出决定。

-- -- -- -- --